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73B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職業試探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藝技能水準。
- (二) 提升學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問題解決等能力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效能感。
- (三) 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教育活動，協助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甄審保送及實用技能學程，擴大學生生涯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具職業性向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仰德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單位：富光國民中學、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泰高級中學、義民高級中學。

四、競賽內容：

- (一) 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項目委請各校協助辦理學術科題庫彙整、學科考試及術科考試相關行政庶務事宜，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共計 14 個競賽項目，各職群(項目)承辦學校如下：

序號	競賽項目	承辦學校	序號	競賽項目	承辦學校
1	機械職群	內思高工	8	食品職群-烘焙	仰德高中
2	動力機械職群	東泰高中	9	家政職群-幼保	義民高中
3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內思高工	10	家政職群-美髮	東泰高中
4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內思高工	11	家政職群-美甲	東泰高中
5	商業及管理職群	義民高中	12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東泰高中
6	設計職群	義民高中	13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仰德高中
7	農業職群	富光國中	14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東泰高中

- (二) 由本府依縣內開設班別(職群)，決定辦理競賽之職群。惟競賽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之職群，不予辦理，由各國中民學輔導轉介報考其他職群。

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

班別	開班數	人數	職群數
自辦班	13 班	247 人	1. 機械職群 2. 動力機械職群 3.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電子) 4. 電機與電子職群(室內配線)
合作班	42 班	901 人	5. 商業與管理職群 6. 設計職群 7. 農業職群 8. 食品職群(烘焙)
專班	2 班	44 人	9. 家政職群(幼保) 10. 家政職群(美髮) 11. 家政職群(美甲) 12. 餐旅職群(餐服) 13. 餐旅職群(中餐) 14.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合計	57 班	1192 人	9 職群 14 主題

六、報名資格：凡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與專案編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由學校推薦並依學生意願報名。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統一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一)至 2 月 25 日(五)前逕至本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改參賽名單及項目。**
- (二) 惟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之職群，不予辦理，輔導轉介至學生意願參加之第二職群(主題)。
- (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注意事項：
 1.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送至承辦學校仰德高中。
- (四) 突發傷病考生注意事項：
 1. 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 申請時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送至承辦學校**仰德**高級中學。

八、競賽方式：

- (一) 技藝教育競賽採個人競賽方式辦理，採計競賽學術科各單項成績。
- (二) 技藝教育競賽學生需同時參加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始得予以排序。

九、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術科競賽：111年4月11日(一)至4月15日(五)辦理，於各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 (二) 學科競賽：111年4月20日(三)辦理，於學生原就讀之國中場地進行學科測驗。

十、命題範圍：

- (一) 各類術科技藝競賽實施辦法由各職群競賽學校召開協調會訂定。
- (二) 學科測驗(佔 35%)：各職群承辦學校題庫共計 400 題+「勞權教育題庫 20 題」(縣府提供)共計 420 題做為技藝教育競賽之學科題庫。正式技藝教育競賽學科試題將從題庫中隨機抽取 100 題(學科 95 題+勞權 5 題)，委由承辦學校製作三份試卷(A、B、C 卷)，於學科競賽由本府教育處圈選試卷。
- (三) 術科測驗(佔 65%)：由各職群依職群主題選定三個主題為命題範圍，並製作技藝競賽術科題庫。正式技藝教育競賽術科試題由本府教育處圈選題目並公告。
- (四) 各職群承辦學校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五)前將學科試題與術科試題等各主題題庫傳至承辦學校仰德高級中學統一彙整，再由本府教育處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前上網公告周知。
- (五) 各職群主題競賽辦法、範圍及評分標準經公佈後，不得任意更改。

十一、競賽評審：

- (一) 學科監評委員：採各校相互監評方式，請各開辦學校合作高職端及自辦國中端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三)前，將學科監評委員名單傳至承辦學校仰德高級中學彙整，提供學科監評委員人員數則依據開辦班級數為準。
- (二) 術科監評委員：各職群承辦學校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前將術科監評委員名單傳至承辦學校仰德高級中學統一匯整，並由本府教育處圈選核定術科監評委員聘任名單，術科監評委員之資格以國家級或合格職業證照評審為主，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競賽成果發表方式：

- (一) 以主修職群為題材範圍，發揮並引導生涯試探，達到「做中學、學以致用」技藝技能合作學習精神。
- (二) 競賽承辦單位將競賽現場成品以照片或實品方式於承辦學校之場地展示，展示方式由本府與各競賽承辦單位協調，辦理成果發表或以博覽會方式呈

現。

(三) 競賽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活動日期：111年5月18日(三)。

十三、獎勵：

- (一) 各職群之主題擇優錄取並予排序，獎項分為 1 至 6 名(以不超過 6 名為限)及佳作若干名，原則上名次不得重複，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成績未達標準，得由該項主題評審予以從缺。
- (二) 參加技藝教育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府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獲獎職群名稱、獎項及名次。
- (三) 獲獎學生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獎勵辦法如下：
 1. 第 1 名學生之指導教師(本府轄屬教師)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項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以資獎勵，非本府轄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第 2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學生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3.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以所有競賽項目最佳成績核予敘嘉獎乙次或頒發獎狀。
- (四) 辦理本項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有功人員(本府轄屬人員)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二項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以資獎勵，非本府轄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十四、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 計畫經費不足部份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技藝教育競賽辦法內容相異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檢討修正之。

新竹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大傷病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108年6月19日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國中	
	報考職群 (主題)名稱			
	申請理由	身障類別 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重大傷病		(請敘明傷病情況)		
特殊考場服務 (請依照障 礙類別、傷 病情況及實 際需求勾 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競賽注意事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讀服務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1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競賽注意事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據申請理由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核定	核准項次：		核准項次：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國中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查小組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及時間：

(一)申請對象：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並於報名時提出特殊考場服務需求之參賽學生，經審查同意後，給予特殊考場服務。
2. 雖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二)申請時間：

1. 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大傷病學生應於報名時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總承辦學校，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檢附證明文件(應檢附資料如說明二)者，視同無需求，事後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2. 報名後始發生重大傷病事實者，特殊考場服務申請不受前開時間限制，但應於事發後2個工作日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總承辦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表件不齊備者，視同無需求。
3. 突發重大傷病之申請，以競賽日期前2個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請(並備妥相關資料，表件不齊備者，視同無需求)為限。

二、應檢附證明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重大傷病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三、協助項目將由審查小組核定後通知各國中轉知學生。

四、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協助項目 \ 障礙類別	聽障	視障	智障	學障	上肢	下肢	其它
學科測試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
提供競賽注意事項	✓						
學科測試使用放大試題		✓					
學科測試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學科測試報讀服務				✓			
安排1樓或合宜試場						✓	